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2. 有關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3.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
 - 3.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普通決議案

4.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4.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

4.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於2024年1月16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截止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由於連同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獲修訂，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H股持有人。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均視為無效。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截止時間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無須遞交予本公司。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H股股東亦應不遲於截止時間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11.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均已獲H股股東填妥及簽署，並已遞交予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H股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H股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但並無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委任的代表將無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